

# 2018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## 2019年付息公告

由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于2018年10月16日发行的2018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将于2019年10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期间的利息。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期债券概览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8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- 2、证券简称及代码：18章贡债，代码127873.SH
- 3、发行人：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：人民币14亿元，7年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[2018]52号文件批准发行
- 6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.8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
- 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6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
- 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

#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- 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5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- 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7.80%
- 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5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- 4、付息日：2019年10月16日

- (3) 征税税率：按利息额的 20%征收
- (4) 征税环节：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
- (5) 代扣代缴义务人：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
- (6)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：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

(二)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税发[2009]3号）、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08号）等规定，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，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（包含 QFII、RQFII）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五、发行人、主承销机构、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：

1、发行人：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章江新区梅州路6号富地中心6号写字楼四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斌

联系人：邱小芳

联系电话：0797-7386294

邮政编码：0797-7386270

网址：

2、主承销机构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梅

联系人：王艳

联系电话：010-88085124

邮政编码：100033

3、托管人：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8 年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赣州市章贡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

2019 年 10 月 9 日